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4/Add.2  
27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巴克雷·瓦利·恩迪亚先生按照委员会  
第1995/6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增 编

特别报告员关于1995年10月23日至28日访问  
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	1 - 7	3
一、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布干维尔岛.....	8 - 15	4
二、宪法框架 .....	16 - 17	5
三、在布干维尔岛兴办一座铜矿 .....	18 - 23	5
四、布干维尔危机 .....	24 - 48	7
五、布干维尔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	49 - 58	11
A. 生命权 .....	50 - 52	11
B. 发生在照料中心的残暴行为 .....	53 - 54	12
C. 迁徙自由 .....	55	12
D. 受教育的权利 .....	56	13
E. 健康权 .....	57	13
F. 司 法 .....	58	13
六、和平谈判 .....	59 - 64	13
七、大 赦 .....	65 - 68	14
八、结束语 .....	69 - 72	15
A. 和平和解决冲突 .....	71	15
B. 司法制度之下的补救办法 .....	72	15
九、特别的关切 .....	73 - 84	16
十、建 议 .....	85 - 106	18
A. 和平与和解进程 .....	85 - 94	18
B. 教育和培训 .....	95 - 97	19
C. 司 法 .....	98 - 106	19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1994年3月9日第1994/81号决议和1995年3月7日第1995/65号决议中,曾要求有关专题报告员访问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以便监督和平进程,报告人权状况。依照这两项决议,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于1995年10月23日至28日访问了巴布亚新几内亚,包括布干维尔岛部分地区。特别报告员感谢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邀请他进行这次访问,并感谢在他访问过程中得到的合作。访问期间,他同一些个人和一些组织的代表见了面。他能够不受限制地在该国境内走访,但布干维尔岛中部地区除外,原因请见下文。

2. 特别报告员在前往巴布亚新几内亚的途中在澳大利亚悉尼作了停留,在那里,他同来自布干维尔岛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大赦国际的官员、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代表、布干维尔革命军代表以及对布干维尔岛上的人权状况有亲身了解和体验的个人见了面。当时,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布干维尔革命军官员签发的安全通行证,保证联合国小组、直升机和飞行员在前往布干维尔中部地区访问过程中安全无误,该地区目前由布干维尔革命军控制。

3. 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首都莫尔斯比港,特别报告员同总理朱利叶斯·陈爵士、外交和贸易部、司法部的官员见了面,还同首席法官、调查官委员会负责人、监管教养机构官员以及巴布亚新几内亚国防军(下称巴新国防军)参谋长等见了面。还同巴新国防军负责人见了面,他保证,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将保障在布干维尔境内对现由政府控制的地区所作访问的安全。

4. 在莫尔斯比港,特别报告员还同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受害者的家属,在人权领域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负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及一些个人见了面。

5. 1995年10月24日至26日,在布卡岛(位于布干维尔岛西北端的一个小岛)同布干维尔过渡政府总理和一些官员、妇女团体代表、宗教团体代表、曾在以前的省政府内任职的官员以及一些人权遭到侵犯的个人见了面。同特别报告员交谈的人有些来自布干维尔主要岛屿。

6. 定于1995年10月25日对由布干维尔革命军控制的布干维尔中部地区即Sipuru、潘古纳以及周围地区所作的访问未能成行,原因是唯一可使用的一架直升机出现机械故障,另外天气状况也不佳。

7. 在1995年10月26日返回莫尔斯比港之后,与所有有关各方商谈了于1995年

10月28日再次设法访问布干维尔中部地区的事宜,因为直升机在此期间已得到修理。然而,这项拟议的计划只能放弃,因为布干维尔临时政府(流亡在所罗门群岛霍尼亚拉的持不同政见者)的官员告诉特别报告员,先前聚集在 Sipuru,想要同特别报告员见面的许多人已经返回各自的村庄,另外,打算进行访问的那一天的天气状况也将不利于乘坐直升机前往访问地点。

### 一、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布干维尔岛<sup>1</sup>

8. 巴布亚新几内亚由新几内亚岛东部的一半和一些较小的岛屿组成。大部分地势极为崎岖不平,有一些大的山脉,还有不少村庄坐落在陡峭的山坡上。沿海有大片沼泽地区。该国仅有几条主要公路,许多地区只能乘坐飞机、船只或步行才能进入。

9. 巴布亚新几内亚以其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而著称。该国共有700多种不同的语言。全国普遍讲皮金语,这是一种地区通用语言,南部沿海一些地区则主要讲莫土语。英语是教学用语言,并在行政和商业部门得到使用。据最近公布的数字,巴布亚新几内亚人口约为3,761,954。<sup>2</sup>

10. 布干维尔岛,包括布卡岛<sup>3</sup>这一小岛在内,距离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陆约800公里。这两座岛屿被一个800米宽的很浅的海峡分开。两座岛屿的总长度为240公里,布干维尔岛本身最宽的地方有64公里。两个岛屿的陆地总面积约为9,000平方公里,其中包括13平方公里的湖泊和淡水沼泽地区。陆地约有一半为山地,海拔为1500至2400米,还有几座活火山或静火山。布干维尔岛位于所罗门群岛的西北面。

11. 布干维尔岛(包括布卡岛)直到1884年才开始受到欧洲强国势力的渗透,当时,德国兼并了新几内亚东北部和俾斯麦群岛。昆士兰(澳大利亚)以及随后大不列颠兼并了巴布亚(即新几内亚东南部)。

12. 布干维尔岛和布卡岛直到1899年才被正式归入德国殖民地。1886年,通过与大不列颠交换照会,这两个岛屿(包括 Shortland、Choseul 和 Isabel)被宣布纳入德国的势力范围。<sup>4</sup>

13. 1902年,主要来自德国和法国的天主教传教士到达位于基埃塔附近的布干维尔东部沿海地区,随后前往内地。该岛的各个地区均建起了传教站。在第一批传教士到达之后,基督教其他教派的传教士也随后到达。

14.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后,德属新几内亚于1914年12月9日被澳大利亚军队占领。澳大利亚开始对该殖民地实行管理,直到1921年。这一年,新成立的国际联

盟将该殖民地宣布为受保护区,规定自1921年5月起受澳大利亚的委任统治,<sup>5</sup>但仍与巴布亚分开。

15.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珍珠港遭到轰炸之后不久,布卡岛在1942年1月遭到进攻。在此之后,布卡航道以及布卡岛和布干维尔岛受到日本的占领和统治。1945年8月,日军投降,澳大利亚再次负责实行文职管理。1947年,布干维尔岛成为联合国托管领土,由澳大利亚负责管理,并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于1975年获得独立时,成为该国的一部分。

## 二、宪法框架

16.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宪法为基本自由规定了具体的保障措施,这些自由包括: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宗教自由、迁徙自由以及通过普选基础上的无记名投票进行的直接选举尊重政治权利。宪法还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司法制度,公民能够充分利用法院,以便诉诸适当的法律程序。宪法载有制订《领导法》的规定,以便对政府官员的行为进行管理,并规定公民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还保障生命权。宪法还规定设立检察官和法务官办公室以及调查官委员会。

17. 警察部队受警察专员的领导,武装部队归国防军司令指挥,国家执行委员会是这两支武装力量的总的领导机构。国家元首可根据国家执行委员会的意见要求国防军协助文职机关监督国内安全状况。但是,国防军不得超越赋予警察的权力。

## 三、在布干维尔岛兴办一座铜矿

18. 1963年,澳大利亚政府向 CRA Exploration 公司(后来成为 Copper Pty. Ltd.)发放了矿物勘探许可证,以使该公司能够在布干维尔岛的潘古纳勘探铜矿。当时,对巴布亚新几内亚领土的总的控制权掌握在堪培拉(澳大利亚)的领土事务部长手中,尽管莫尔斯比港的行政官员可提出并作出政策上的一些小的改动。从当地土地所有人包括白人种植园主那里购买土地这一过程造成了许多问题。针对由于采矿作业而引起的不满,在基埃塔(布干维尔)设立了一个管理者法院,以处理对上述公司提出的控告。1969年,在布干维尔区设立了总联络处,目的是处理布干维尔岛居民和公司的关系。莫尔斯比港的法务官办公室将布干维尔岛受害的居民的申诉一直提交到了澳大利亚高级法院。在1972年开始进行开采活动之后,该公司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领土上登记注册,并改名为布干维尔铜有限公司(BCL)。

19. 根据澳大利亚1920-40年的《采矿法》，所有矿产权都属于君主即政府，这项法律适用于受委任统治的新几内亚领土。虽然布干维尔人拥有土地，但他们却对土地下面的资源不拥有所有权，这是布干维尔岛人难以接受的。另外，开采活动产生的所有开采权使用费均支付给政府，以便使整个领土受益。这也引起了一些问题。据所收到的资料称，铜矿开始进行开采活动的地区附近即潘古纳和 Nasioi 北部的布干维尔社会传统上是母系社会。但在有些情况下，将土地转让给采矿公司的协议是由男子签署的。另外，土地占有制方面的习惯法没有得到记录或编纂。按照 Nasioi 的土地占有制，看来过去有可能，并且目前仍可能有各种不同的所有制，<sup>6</sup> 这就在开始进行采矿活动的地区的土地所有权问题上造成了更多的麻烦。

20. 采矿活动始于1972年。与此同时，土地所有人以及其他布干维尔人对整个状况极为不满。他们主要认为，即使在土地出售之后，土地下面的矿产资源仍属于土地所有人，所以，应就这些资源签署一项对土地所有人有利的单独协议。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于1975年获得独立之前，受害方向采矿管理机构提出了赔偿要求，并向领土最高法院或澳大利亚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21. 尽管在给予赔偿和避免给环境造成危害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但布干维尔岛人并不认为这些措施很充分。情况继续恶化，潘古纳矿区周围的社区认为，由于在环境方面给海洋生物以及农作物造成了损害，再加上持续不断的爆破作业所产生的噪声破坏了安宁的环境，他们再也无法按照传统的方式生活下去了。此外，人们普遍认为，该省没能公平地分享铜矿所产生的大量利润。在铜矿从事开采活动的17年间，利润(304,412公斤黄金和780,875公斤银的净销售额为19亿基那)的分配情况是：6.85亿基那归中央政府，7,500万基那归北所罗门省政府(布干维尔)，2,200万基那归土地所有人。随着矿山开采活动的继续，布干维尔岛人越来越感到失望，他们认为，布干维尔是澳大利亚管理时期最受冷落的省份，这是该省应当更多地分享开采活动带来的利润的又一条理由。铜矿雇用的许多非布干维尔人被视为得到人人都想得到的工作方面的对手，人们对放弃原国籍者干的活与布干维尔人相同但工资却高于后者这一点不满。非布干维尔工人擅自在历来属于政府拥有的土地上定居，而且很难将其赶走。这些人往往由于单身在外和酗酒而作出一些不良行为，他们的这些行为以及一些犯罪活动使得布干维尔人更为不满，后者认为自己不同：更进步，更有教养而且不爱与人争斗。在1974年的一项协议中，规定布干维尔铜有限公司(BCL)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将每隔七年审查一下相互间的公正问题。BCL 的代表同意进行此种审查，但他们坚持认为，省政府应参与讨论活动。然而，中央政府拒绝接受这项建议，因为中央政府担心省政府会要求更多地分享采矿利润。结果没有进行任何审查。反

政府情绪因而开始上升,布干维尔开始疏远中央政府。这使得布干维尔人认为,唯一的办法是寻求布干维尔的独立。

22. 1979年,潘古纳土地所有人协会(PLA)成立。该协会得到BCL的承认。1980年,建立了 Road-Mine-Tailings 信托基金(RMTL),目的是协助提供赔偿、保健和教育设施以及开办新企业的赠款。该基金在开始时发挥了作用,但据说在几年时间内就失去了作用,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很多,例如有人指责负责人管理不善,并有腐败和偏袒等行为。

23. 1987年,成立了一个代表年轻一代的新团体。该团体的秘书 Francis Ona 在布干维尔省政府总理 Joseph Kabui 的支持下,提出了这一要求:今后 BCL 凡事均应同PLA打交道。所提出的要求不断增加,致使人们认为,提出这些要求的意图是要同采矿公司和政府决裂。该团体最终演变为布干维尔革命军(BRA),这进一步证实了上述看法。

#### 四、布干维尔危机

24. BCL 在接近1988年底的时候拒绝了布干维尔人的要求。<sup>7</sup> 1988年11月,袭击矿上人员和被视为BCL朋友的人员的事件增加。布干维尔革命军从矿上偷了大量炸药,用来炸毁向铜矿输送电力的铁塔。通往铜矿的道路被堵住,矿上的工作停止。Francis Ona 和布干维尔革命军其他领导人逃亡 Kongara 躲藏起来。1989年2月,在躲藏期间,Francis Ona 提出了几项要求,这些要求是:(a) 采矿公司为在1963至1988年间所有被毁的资源提供100亿基那的赔偿;(b) 将总利润的50%支付给土地所有人和布干维尔省政府;(c) BCL 在五年内变成一家属于土地所有人和省政府的当地公司;(d) 中央政府将1972至1988年间从BCL那里收到的所有款项交给布干维尔。

25. 1989年5月,政府提出反建议,这些建议包括:(a) 以成本价出售政府拥有的4.5%的产权(一半出售给土地所有人,另一半出售给省政府)(价款从今后的股利中扣除),另外再出售5.1%的政府拥有的股份;(b) 再向省政府提供500百万基那的赔偿;(c) 执行一项包括增加保健、教育和其他设施在内的一揽子发展方案。PLA 没有接受这些反建议。

26. 牧师作了努力,设法通过谈判满足土地所有人的要求,撤走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专门派驻的保安部队,并对布干维尔革命军领导人 Ona 先生实行大赦,同他和解,但这些努力未能奏效。当时,曾答应保证布干维尔革命军一名指挥官 Kaouna 先生的安全,以使他能够下山参加谈判。但他没能下山,之后,政府悬赏20万

基那, 捉拿 Ona 先生。

27. 铜矿继续遭到袭击, 该矿的输电线路被激进分子炸毁。这批人最初称为布干维尔布共和军, 后来改称为布干维尔革命军。在不断遭到袭击, 其正常采矿活动被破坏之后, 该矿于1990年2月关闭。

28. 被派去处理骚乱的警察镇压暴乱队任意犯下暴力行为, 这是布干维尔人以前从未遇到过的。所采用的手段有: 烧毁村庄、毒打、抢劫财物、有时甚至是强奸和凶杀。人权问题被完全忽视, 布干维尔的冲突在继续着。随后被派去处理局势的巴布亚新几内亚国防军为了控制冲突, 也采用了残忍和非法的手段。

29. 在国防军于1989年3月撤离布干维尔之后, 布卡遭到来自更南端的布干维尔革命军部队的袭击。据报告, 当时, 这些部队骚扰村庄、劫持女孩、强奸妇女, 并杀害代表中央政府或BCL公司的布干维尔人, 还杀害高地居民或 Sepiks 人(以及非布干维尔人)。

30. 布卡的妇女希望结束冲突, 也希望学校重新开课, 她们对酋长施加压力, 要求成立一支部队来对付布干维尔革命军的袭击。1990年9月, 布卡北部几个村庄的人派了一个代表团前往尼桑岛同巴新国防军见面, 要求国防军返回布卡岛。

31. 在布干维尔中部和南部地区, 布干维尔革命军部队逐渐分散, 成为以村庄为基地的民兵。据收到的资料称, 虽然在外界看来, 驻扎在所罗门群岛霍尼亚拉的布干维尔革命军是一个独立的流亡政府和一支统一的革命军队, 但除了由 Francis Ona 直接控制的部队外, 该组织并没有能够充分控制在布干维尔境内开展活动的成员, 革命军有一些人数较少的半独立部队, 每支部队均由掌握自主权的指挥员控制。

32. 1990年5月2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封锁了布干维尔周围的海域, 从而使供给品无法到达布干维尔, 不论是从所罗门群岛<sup>8</sup> 还是从其他地方。这最终造成了基本用品, 尤其是食物、燃料、药品和服装的缺乏。这次封锁使布干维尔岛上的群众遭到长期围困, 据认为给人们造成了极大痛苦。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称, 约有5%的布干维尔人因缺乏药品和食物而死亡。无国界医生组织和红十字会等组织无法进入布干维尔中部地区和一些照料中心(见下文第42段)。因而, 1993年11月, 无国界医生组织撤离了布干维尔岛, 据说原因是该组织受到限制, 几乎完全无法在布干维尔开展医疗活动。1990年5月, 所有非布干维尔人被下令离开该岛。1990年5月17日, 发表了一项单方面独立宣言, 布干维尔临时政府成立, 领导人是 San Kauona 先生<sup>9</sup>、Joseph Kabui 先生<sup>10</sup>、Francis Ona 先生<sup>11</sup>。

33. 布干维尔的危机在继续, 许多指称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被广为报道。刚开始时, 当国防军最初驻扎在布干维尔的时候, 据说士兵们是遵守纪律的。然而, 据

收到的材料称,当他们由于同布干维尔革命军交战而造成人员伤亡之后,他们的作法就有了变化。据证据充分的材料<sup>12</sup>称,巴新国防军和布干维尔革命军双方都犯有暴行,“抵抗力量”也犯有暴行。这些“抵抗力量”由支持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的布干维尔人组成,据说这些人在被招募后组成准军事部队,并由政府提供武器。了结仇怨通常采用的办法是“偿还”(报复),把人杀害,此种报复引起的连锁反应恶化了局势。巴新国防军的反应据称极为残忍,其中包括大肆抢劫、烧毁住宅、花园和整个村庄,以及强奸和屠杀等。冲突造成了人们极大的恐惧和仇恨,引起了袭击和反袭击,这类行为目前仍极为残忍。这场冲突始于1989年,当时,布干维尔的局势变得无法控制,在冲突头几年引起的混乱局面结束之后,布干维尔某些地区群众的生活仍未能恢复正常。

34. 邻国向冲突双方提供武器。据报告,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得到的援助中有澳大利亚的直升机,据说这些直升机被用于战斗目的。布干维尔革命军据称得到所罗门群岛的援助和支持,其中包括武器援助。

35. 尽管尤其自1994年10月以来举行了一系列和平仪式,使得一些人放下了武器,但特别报告员得知,“抵抗力量”现在仍配备着武器。虽然许多布干维尔革命军成员下山参加和平谈判,但特别报告员得知,布干维尔革命军的武器弹药也很充足。

36. 布干维尔的分离问题可追溯到1968年,当时,一批布干维尔人同巴布亚新几内亚众议院的一位议员一道,在莫尔斯比港发表了一项声明,并指出,在可采用的各种备选办法中,可以考虑的办法是:布干维尔是否应组成一个独立国家,在脱离巴布亚新几内亚之后,布干维尔是否应加入当时的英属所罗门群岛,或者布干维尔是否仍属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一部分。这些人认为,这个问题可通过公民投票来决定。

37. 地方政府委员会在1970年继续讨论公民投票问题。地方政府的形式为经选举产生的委员会,这一作法于1949年首次在布干维尔被采用。到1965年,共有8个这样的委员会。省政府是在同中央政府就权力和职能的划分问题进行漫长的谈判之后设立的。由于一些有争议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在离巴布亚新几内亚获得独立仅差两周的时候,布干维尔领导人于1975年9月宣布独立。但北所罗门省政府仍然执政,因为在省政府制度下布干维尔能够有相当大的自主权。

38. 1990年5月17日,布干维尔革命军单方面宣布布干维尔独立。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于1990年5月宣布实行紧急状态,进行海上封锁,禁止一切货物和服务进入布干维尔,但基本药品除外。开始时封锁半径为80公里,但后来减至12海里。封锁影响到了布干维尔的所有平民,他们的行动自由在很长时间内受到限制。

39. 特别报告员得知,海上封锁早已解除。但有人向他报告说,布干维尔中部由布干维尔革命军控制的地区目前完全处于巴新国防军的包围之中。这实际上等于封锁,而且据报告,该地区群众的基本需求仍被剥夺。目前形势到了可视为事实上的紧急状态的地步。

40. 当巴新国防军返回布卡处理骚乱(见上文第29段)的时候,国防军先是在北部登陆,同时登陆的还有“抵抗力量”(也称为布干维尔解放力量)。接着,展开了“扫除”年轻的布干维尔革命军成员的行动,这一行动是应酋长的要求进行的,后者受到了这些成员的恐吓。据报告,一些布干维尔革命军成员逃往南部,另有一些则被抓获,这些人受到指控,被草率处决,然后被埋在没有任何标记的坟墓中。

41. 布干维尔解放力量(“抵抗力量”)在布卡取得的成功使巴新国防军受到鼓舞,他们在其他地区也成立了此种团体,此类团体的成员负责执行侦察和巡逻任务,还担任联系人,以便把人们带出丛林,送往照料中心。布干维尔解放力量的成员,有些是真心赞成和平,有些只是想要得到武器和杀人的特许,还有一些是想了结以前的仇怨,解决土地争端或争夺领导权。据说有些成员当着巴新国防军的面犯下酷刑和凶杀行为。

42. 巴新国防军在不断推进的过程中,建立了一些照料中心,以便尤其照料不愿再东躲西藏,而是想恢复正常生活的妇女和儿童。据称,布干维尔革命军成员和巴新国防军成员都曾犯有殴打、强奸、屠杀和酷刑行为,尤其是在冲突初期,受害者是居住在照料中心的人。不妨在此提及的是,特别报告员得知,巴布亚新几内亚总的犯罪率较高,除此之外,强奸罪的犯罪率很高。

43. 据报告,在村民中,以及总的来说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通常通过部落间打斗来解决因土地、妇女、牲口而引起的争议或以前的仇怨。随着村长和族长制度在布干维尔的瓦解,尤其是在没有派驻警察部队和武装部队的情况下,许多以前曾经发生过的部落间打斗事件再次发生,布干维尔革命军则起着传统的部落斗殴者的作用。

44. Joseph Kabui和Francis Ona居住的Kongara地区则较为团结,原因是该地区有一个名叫Theodore Miriung的人,他凭自己的资格当了一名头人,建立以前就存在的“族长委员会”,以便在村内重新确立一个公正的法律和秩序制度。

45. Miriung先生曾经同布干维尔革命军其他负责人一道逃往Kongara的丛林和山区,他下山参加了1994年10月的和平会议。当时,布干维尔革命军其他负责人因担心人身安全而没有和他一同前往参加会议。

46. 据报告,到1994年9月,在阿拉瓦照料中心安置了2,000人,Loloho中心安置了1,000人,(这两个中心都位于布干维尔中部地区)还有大约50,000人被安置在其他

中心。

47.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经济负担沉重：一方面需要花费资金维持照料中心，另一方面则丧失来自铜矿的收入(据说占国内总收入的三分之一)；另外，每年维持和平的费用约为8,000万基那。

48. 有人向特别报告员报告说，巴新国防军成员在布干维尔执行任务期间，每人得到25基那的风险津贴。

## 五、布干维尔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49. 特别报告员在过去三年内向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转呈了布干维尔岛上人权遭受侵犯的一些指称(见E/CN.4/1996/4)。但是到目前为止，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没有对这些指称作出任何答复。

### A. 生命权

50. 有人向特别报告员报告说，1991年初至1995年10月，据认为至少有64人遭到巴新国防军的法外处决，其中有些人在被处决前遭到毒打或身上被刀子划破。另一些受害者被绑在卡车后面，身体被卡车在地上乱拖，然后被枪杀。据说一些尸体被装上直升机后扔到海里。还有一些尸体被堆上一些橡胶轮胎后焚烧。据说，遭受法外处决的有布干维尔革命军成员或被怀疑属于该组织成员的人，还有那些据认为同流亡的布干维尔临时政府合作的人。一些想要越境逃往所罗门群岛的人，包括手无寸铁的平民，也遭到巴新国防军的法外处决。不妨提及的是，驾驶一艘装有25马力发动机的用铝板制成的小艇就能在大约20分钟内从布干维尔南部的Buin Beach到达最近的Shortlands Islands(所罗门群岛的一部分)。

51. 下面是向特别报告员报告的一些法外处决案件：

(a) Ken Savia, 布干维尔临时政府卫生部长，据称于1993年2月在布干维尔的阿拉瓦失踪。他显然是在巴新国防军袭击阿拉瓦医院之后于1993年2月13日被政府军抓走的。总理的新闻秘书据说在这次袭击后几天称，Ken Savia是在袭击时同另一些人一道被捕的，他被关在前阿拉瓦市议会大楼内。人们普遍认为，他已在遭到酷刑之后被政府军杀害。

(b) 1993年1月26日，Boniface, Jose Naviung, Rodney Soguan, Alex Soloman, Steven Tampura以及Zarcharias据报在政府军拦截一艘怀

疑属于布干维尔革命军的小船的时候遭到枪杀。另有一人, Moresi Tua, 中弹受伤, 但未被抓获。不知是否对据报的枪杀事件作了调查。

- (c) 1994年12月, Damien Ona据报被巴新国防军拘留, 当时他们乘坐的公共汽车被拦住, 并被搜查。据认为, 由于在车上查出一些武器, 巴新国防军就将这三人同两名巴新国防军士兵在此之前被布干维尔革命军杀害一事联系在一起。据认为这三个人接着被杀害。他们的尸体后来在一处坟墓中被找到, 并被交还给家属。
- (d) 1994年12月5日, Shane Seeto被捕, 他来自Kobuan, 即两名巴新国防军士兵遭到布干维尔革命军伏击的那个村庄。他在一次摩托车事故中受伤, 在前往阿拉瓦医院寻求医治的途中, 被巴新国防军拦住。据认为, 他接着被带到位于阿拉瓦的军营。他母亲在听说他被拘留后前往位于距离阿拉瓦大约5-10公里的Loloho的军营。在那里, 她被巴新国防军告知, 她儿子已经获释并且已在家中。在发现她的儿子并不在家中之后, Seeto夫人又前往巴新国防军位于阿拉瓦的军营, 在那里她被告知Shane不在该军营中。她最后被告知他已经逃跑, 她又返回Loloho军营, 那里的一名上尉证实了这一点。他的家属从未发现他的尸体。

52. 此外, 特别报告员还向巴布亚新几内亚当局提出了Lauta一案, 要求了解进一步情况。他是布干维尔人, 18岁, 据称他被“抵抗力量”从Siwai区的照料中心带走, 当时, 他同父母呆在一起, 在此之后, 人们再也没有见到他。

#### B. 发生在照料中心的残暴行为

53. 有人提出指称说, 一些呆在照料中心的人没有行动自由, 并遭到照料中心管理者以及布干维尔革命军的拷打、骚扰和虐待, 后者不时袭击照料中心, 并杀害住在照料中心的人。

54. 特别报告员不知道目前是否有人被关押着, 也没有人向他报告这方面的情况。他希望强调, 有必要遵守适用于在武装冲突情形之下投降或被关押者的人道主义法规则和相关的日内瓦公约。

#### C. 迁徙自由

55. 布干维尔尤其是该岛中部地区的人和仍呆在照料中心的人在有迁移和前

往国外的愿望的情况下,是否能够自由地在国内流动以及是否能够前往国外,目前不清楚。有人称,对布干维尔中部地区实行的军事控制严重阻碍了人们在该地区的行动自由。

#### D. 受教育的权利

56. 尽管有报道说,在布干维尔有些地区,如Buin,一些小学和中学已经复课,但据收到的材料称,在布干维尔各地,正常的学校教育方面的情况根本不能令人满意。有人报告说,由于重新出现敌对状况,一些于1995年初复课的学校已经再次停课。

#### E. 健康权

57. 冲突造成了医疗机构的瘫痪,封锁造成了药品的稀缺,这两者再加上无国界医生组织等组织的撤离,严重损害了布干维尔平民的健康权。在这方面,儿童的处境尤为困难,因为他们被剥夺了预防性医疗服务以及基本医疗服务。

#### F. 司法

58. 尽管有一个提供充分法律保护的完备的法院体系,但实际上诉诸法律的手段十分有限。目前律师缺乏,而且无论如何,多数受害方支付不起律师费。人们对司法机关运转情况的了解很少,对其权利也缺乏了解,尤其是在诸如武装部队成员等官员侵犯其人权的情况下。布干维尔只有10名法官,因而该岛没有设立普通法院。司法系统处理侵犯人权案件的能力不足,这给受害者造成了极大困难。据报告,所登记的大约50个申诉,没有一个真正得到法院的判决,而所谓登记,也只不过是填写一张表格而已,这据认为是远远不够的。

### 六、和平谈判

59. 在一次在“努力”号船上举行的会议上,讨论了无条件取消封锁、恢复基本服务、侵犯人权行为、赔偿以及布干维尔独立等问题。这艘船是新西兰为从1990年7月28日开始在基埃塔港附近举行的为期一周的谈判所提供的三艘船只之一。谈

判在来自加拿大、新西兰、瓦努阿图的国际观察员在场的情况下举行，并签署了“努力协定”。但由于事后出现争议，该协定的条款未能得到遵守。

60. 在1991年1月22至24日在所罗门群岛霍尼亚拉举行会议之后，冲突双方签署了《关于布干维尔和平、和解和重建的霍尼亚拉宣言》。虽然该宣言涉及双方关切的许多问题，但一些难题仍未得到解决。

61. 在1994年9月9日宣布停火之后，1994年10月，在布干维尔的阿拉瓦举行了一次和平会议。（会议达成的协议的详细内容见E/CN.4/1995/60。）

62. 1995年9月，布干维尔过渡政府代表和布干维尔临时政府/布干维尔革命军代表在澳大利亚的凯恩斯举行了一次预备会议。

63. 1995年12月，在联合国秘书长代表和英联邦秘书代表的共同主持下，又举行了一次“全体布干维尔领导人谈判”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布干维尔过渡政府代表和布干维尔临时政府代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谈判。

64.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为布干维尔规定了一个为期两年的过渡期，以便继续实行省政府制度。由Theodore Miriung先生担任总理的布干维尔过渡政府为布干维尔革命军领导人保留了两个席位。虽然新的过渡政府已于1995年4月成立，但这两个席位至今仍未填补。

## 七、大赦

65. 据收到的材料称，政府规定对所有犯下可被认为与布干维尔危机有关的罪行实行大赦，其中包括已经自首的布干维尔革命军成员。这项大赦令所涉期限是1988年10月1日至1995年5月19日。这一期限后来又延长到1995年7月1日。

66. 在一项“基于国家利益”的联合协议中，中央政府和布干维尔总理Theodore Miriung先生商定，警察专员将不对所犯的与布干维尔危机有关的罪行进行检控，相反，布干维尔过渡政府将在省内建立恰当的机构，以便实行大赦和赦免，并采取为使布干维尔人民和解所需采取的其他措施。在这方面，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目前还在考虑其他办法，包括酌情制定立法，以便批准实施拟议的大赦。

67. 大赦令规定将如何得到执行，或者该大赦令是否将不超出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和应适用法律的框架范围，现在并不十分清楚。特别报告员被提请注意以下两点：需要进行某种和解进程，还有可能遵循美拉尼西亚传统来实现和平，即便这项进程无法完全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法律框架内进行。

68. 据收到的材料称，1995年8月，调解人（在解决冲突方面受过培训的布干维

尔革命军和“抵抗力量”领导人)成功地进行了调解,使得一名曾在危机过程中犯有凶杀行为的人员得到了大赦,最后结果是提供赔偿和举行和平仪式。

## 八、结束语

69. 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规定充分保护基本人权。就死刑方面的生命权而言,首次此类判决只是在1995年才作出,该判决仍在上诉过程中。巴布亚新几内亚于1993年开始采用死刑。

70. 《领导法》(见上文第17段)的设想很好。但是,只要受审查的官员辞职,对该官员的调查或采取的行动就会自动终止,这一情况需要得到纠正。

### A. 和平和解决冲突

71. 特别报告员提出下面几点:

- (a) 他发现岛上的人们都渴望和平。
- (b) 需要建立信任,以便消除冲突各方之间的猜疑,尤其是就布干维尔革命军的一些负责人而言,因为他们担心自己的人身安全。
- (c) 据说政府仍在向“抵抗力量”提供武器。
- (d) 据报告,目前各方都拥有大量武器。
- (e) 由于尚未设立人权委员会,目前只有调查官委员会能够在协助调查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发挥作用。在人权委员会设立之前,国际社会能够在协助和平谈判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B. 司法制度之下的补救办法

72. 特别报告员指出,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司法制度总的来说运转良好,司法机关是独立的。但是,他希望指出以下几点:

- (a) 司法机关缺乏资金会损害其独立性。
- (b) 冲突各方即巴新国防军、布干维尔革命军以及“抵抗力量”所犯下的残暴行为造成了对人权的侵犯,而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对这些侵犯人权行为作充分调查,几乎没有任何指称的罪犯在有关法院受到过审理。
- (c) 对处决事件的调查以及侵犯人权行为引起的赔偿的裁定应由非军事司

法系统负责。据收到的材料称,平民对国防军人员所犯残暴行为提出的控告似乎由军事法庭负责审理,这一情况违背了自然公正规则。此类调查得出的结论(如果有)没有公布。

- (d) 在若干年的冲突过程中,有许多人死亡,但没有对死者进行验尸。
- (e) 没有制定充分的法律协助方案。
- (f) 虽然宪法规定武装部队受文职人员控制,并订有恰当的程序,但实际上国家执行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没有对巴新国防军的过度行为进行审查。
- (g) 巴新国防军对平民的残暴报复行为是不能令人接受的。国防军在布干维尔的作用只是协助警察部队。
- (h)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了检察官办公室、法务官办公室和调查官委员会这三个依宪法规定设立的机构。他认为,调查官委员会应发挥积极作用,在调查有关侵犯人权的申诉方面采取主动行动。一旦人权委员会得到设立,就应当将这项作用移交给该委员会。显然,检察官并没有对任何案件进行检控,法务官也没有在酌情向受害者家属提供法律协助方面进行任何介入。

## 九、特别的关切

73. 有人向特别报告员报告说,1992年6月,巴新国防军一名军官Leo Nuai上校在接受一家澳大利亚电视台采访时承认,巴新国防军将六名平民的尸体装上直升机然后扔到海里,这六人在1990年2月遭到巴新国防军部队毒打并被其非法杀害。这名上校开始时被解职,但据收到的材料称,他的职务现已恢复,他现在是巴新国防军驻布干维尔阿拉瓦分遣部队负责人。显然,并没有对这起平民被杀或尸体被扔到海里的案件提起诉讼。

74. 自1994年10月在于阿拉瓦举行的和平会议上宣布停火以来,暴力事件已大为减少,但侵犯人权现象依然存在。

75. 特别报告员认为,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有责任确保该国全体公民包括居住在布干维尔岛上的公民的人身安全。

76. 在非常情况下,政府有权采取特别措施,包括宣布紧急状态。在这些情况下,可调遣武装部队向负责维持治安的部队即警察提供协助。然而,巴新国防军的暴行构成了侵犯人权罪,这些罪行并没有受到任何惩罚,不论那一条理由都无法为此类

罪行辩护。不能把布干维尔革命军所犯下的暴行作为采取报复行动的理由。据收到的材料称,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保安部队的暴行使布干维尔人民的人权遭到侵犯,这类行为与前几年相比有所减少,但仍在发生。

77. 武器很容易得到这一点继续对维持和平造成损害。在这方面,向由布干维尔平民组成的“抵抗力量”提供武器又构成了一个障碍。特别报告员得知,在举行和平仪式过程中,“抵抗力量”也交出了武器。但是,无法肯定地断定所有“抵抗力量”都交出了武器。据认为布干维尔革命军成员已经放下武器,但同时又称他们并没有投降。

78. 布干维尔岛的地位看来与巴布亚新几内亚其他各省的地位有所不同,因为该岛享有某种程度的自治。过去为在更为正式基础上确立此种自治所作的努力对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的影响很大,如果给予布干维尔岛优惠待遇,这一点将尤为突出。特别报告员意识到危机的根源,这场危机的起因是:布干维尔人认为,BCL公司的采矿活动产生的利润不应当均等的分配给各省,而是应当主要分配给布干维尔岛人民。他认为,这一问题应由有关各方通过谈判加以解决。然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仍有义务在各种情况下保卫巴布亚新几内亚全体人民的人权。

79. 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到,布干维尔的妇女在处理情况,创造有利于和谈的气氛方面发挥着极为决定性的作用。妇女在传统生活中处于独特地位,而且真心希望实现持久和平,这些对和平谈判来说是个好兆头。许多人,尤其是妇女都向特别报告员强烈和明确地表示,希望立即结束敌对状态,举行谈判,以便实现和平。特别报告员敦促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支持和鼓励群众的所有倡议。

80. 特别报告员尤为关切被围困在布干维尔中部地区的平民。这些平民的行动自由看来受到很大限制。各类服务似乎已经完全停顿,因而使得平民最基本的需求仍得不到满足,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是周围地区被巴新国防军所控制。

81. 特别报告员得知,布干维尔的一个巡回法院只是定期开庭,该岛没有设立常设法院,以审理侵犯人权的案件,使受害的布干维尔人得到补救。巡回法院很少开庭这一点表明缺乏一个常设法律机构来审理则不受惩罚的情况下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案件,因而也就无法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诉诸法律手段。

82. 巴新国防军和布干维尔革命军双方都往往会采用报复手段,这就形成了一种暴力气氛。依靠族长解决冲突的传统作法已被削弱。

83. 在1989年的《紧急权力法》(以及1989年的《紧急权力规则》)之下,宪法保障的一些基本权利和自由被削弱。

84. 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调查官委员会发挥的作用,在该委员会的努力

下,1993年的《国内安全法》被部分废止。然而,布干维尔岛群众的公民和政治权利被削弱这一点仍然令人关注。<sup>13</sup>

## 十、建 议

### A. 和平与和解进程

85. 和解进程必须从基层一级开始,应当采用一切手段,包括新闻媒介尤其是无线电广播来进行和平宣传,以便为和平谈判创造条件。冲突各方均应提倡并做到尊重人权和遵守人道主义法律规则,应将这一点作为和平宣传的一部分。

86. 应鼓励创造一种有利于非政府人权组织的建立的气氛,以使这些组织能够发挥积极作用。

87. 特别报告员建议,应当允许国际非政府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同布干维尔岛上所有的人接触,尤其应当允许这些组织进入布干维尔中部地区。

88. 布干维尔过渡政府目前发挥的作用看来为布干维尔人民所接受,也为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所接受,应当支持和鼓励这项作用。

89. 鉴于教会在以往可能发挥的作用,尤其是在布干维尔岛上发挥的作用,应鼓励教会在开展建立信任这项重要工作方面起到推动者的作用。

90. 国际社会应当注意到最近发起的积极的和平谈判,即布干维尔冲突各方于1995年9月和1995年12月在凯恩斯举行的会议。特别报告员敦促国际社会提供物质援助和其他援助,以支持这项和平进程。没有此种援助,和平进程就无法持续下去。

91. 为了医治近年来的暴力性冲突所造成的创伤,特别报告员建议在布干维尔发起执行特别的重建方案。他认为,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持下的特别方案能在这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92. 布干维尔平民应得到的所有服务均应恢复,其中包括保健、教育服务以及对司法裁判的充分利用。布干维尔的所有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机构均应重新开始运转。

93. 特别报告员得知,有些村民曾经在照料中心寻求庇护,并且出于安全考虑仍留在这些中心,但还有一些村民则无法离开这些中心。应当协助居住在照料中心的人返回原籍地。

94. 如认为有必要,可由该地区的友好国家提供一支起调解作用的部队,所需经费可由国际上提供,这支部队可在过渡期内发挥重要作用,并可协助解除公民社会的武装分子的武装。

## B. 教育和培训

95. 特别报告员尤为关注布干维尔的青少年,这些人被剥夺了上学的权利,而且仍未解除武装。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尽快设法处理这部分人的问题,以便恢复其正常生活。

96. 应当向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成员提供解决冲突方面的恰当培训。具体而言,应当在如何遵守《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方面向其提供培训。

97. 特别报告员建议向负责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的检察官提供专门培训,使其对应适用的国际准则有充分了解。

## C. 司法

98. 布干维尔革命军代表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官员向特别报告员明确指出,侵犯人权行为对他们来说是无法接受的。他认为,所有参与侵犯人权活动的人都必须经过恰当调查之后受到审理。

99. 应当加强对布干维尔的执法和治安人员的支持,警察部队应在布干维尔恢复行使职能。

100. 特别报告员鼓励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进一步设法设立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事务中心和国际社会提供协助。

101. 应考虑建立一个事实调查和司法委员会,以协助进行和解进程并恢复法治。为此,该委员会应得到充分的授权和充足的经费。

102. 大赦程序必须仍依照国家的宪法规定进行,以便促进可持续和持久的和平与和解。所采取的程序不应当隐瞒实情,还应当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充分的赔偿。和解进程决不能使与补救办法有关的法律规定受到减损,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持久和平。解决冲突的传统办法应尽可能保留。

103. 特别报告员敦促巴布亚新几内亚当局在人权问题上确立透明度,并建立向公众报告制度。

104. 特别报告员敦促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考虑到1949年第四号日内瓦公约的条款,该公约保障平民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有权得到人道主义援助。

105. 特别报告员鼓励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通过和批准它迄今为止尚未通过的

国际准则和条约，<sup>14</sup> 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禁止酷刑公约》。

106. 他建议，如有可能，应当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失踪问题工作组和秘书长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对巴布亚新几内亚作一次联合访问。

### 注

<sup>1</sup> 关于历史背景，大量参照并引用了Douglas Oliver所著的Black Islander。

<sup>2</sup> 这一数字包括对北所罗门省(见注3)的估计数，该省未包括在人口普查中。

<sup>3</sup> 自巴布亚新几内亚于1975年获独立后，布干维尔和布卡的行政名称为北所罗门省。

<sup>4</sup> Oliver接着进一步指出，事实上，德国的势力早在若干年前就开始渗透到布干维尔和布卡，当时，一些商人和探险者招募劳工在萨摩亚、俾斯麦群岛以及其他地方的种植园劳动。

<sup>5</sup> 另一方面，巴布亚自1884年起由澳大利亚管理。

<sup>6</sup> 见Douglas Oliver的Black Islander, P27-28。

<sup>7</sup> 他们要求在不附带任何条件的前提下将BCL总收入的3%分配给临时政府。

<sup>8</sup> 与布干维尔南端相距很近。

<sup>9</sup> Sam Kauona, 布干维尔革命军的一名指挥员，曾是巴新国防军成员，并曾作为陆军军官在澳大利亚受训。

<sup>10</sup> Joseph Kabui, 巴布亚土地所有人协会成员，曾是布干维尔矿工工会领导人，还曾任北所罗门省总理。

<sup>11</sup> Francis Ona, 曾被BCL雇用担任勘测员，曾是铜矿附近的土地所有人，现为布干维尔革命军领导人之一。

<sup>12</sup> 见大赦国际的“Uder the barrel of a gun”。

<sup>13</sup> 见人权事务中心技术合作方案，“1995年5月28日至6月6日对巴布亚新几内亚作需求评估访问的报告”，PP.19和21。

<sup>14</sup> 巴布亚新几内亚目前是下列国际文书的签署国：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